

銘傳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二節

租稅法規 試題

- 一、依現行「稅捐優先權」之規定，除土地增值稅外，其他稅捐之徵收，僅優先於普通債權。換言之，納稅義務人於納稅義務成立後，所發生之擔保債務，該稅捐之徵收，並不能優先於該擔保債權。此由維護稅捐優先權制度與適度保障交易安全之角度。有無兩相兼顧之解決之道？（25%）
- 二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欠稅人限制出境辦法，此項規定，從課稅要件決定原則及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言，有何可資商榷之處？（25%）
- 三、大法官會議解釋在釋字第 426 號認為：根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條」授權訂定之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，與稅捐有別，於租稅法律主義並無違背，與憲法亦無牴觸，其理由為何？請試述之？（25%）
- 四、目前我國對涉及大陸地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為何？理由何在？（25%）

試題完